

# 中共苍梧县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苍办发〔2022〕3号

---

## 中共苍梧县委办公室 苍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苍梧县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化我县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县委、县政府对《苍梧县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实施办法（试行）》（苍办发〔2017〕2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苍梧县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苍梧县委办公室



苍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 苍梧县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进一步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满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实现田园新城塑“形”、工业振兴固“实”、六堡茶业铸“魂”的发展战略，更好地打造业兴景美生态茶乡、山水田园新城和广西“东融”县域重要门户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引进范围、对象和引进方式

**第一条** 第一类人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工程、经济、教育、医疗、规划、设计、文学、艺术、体育、新闻、理论、出版等领域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专家；获得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青年创业奖、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二等奖前三位完成人；自治区优秀专家。

**第二条** 第二类人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普通高校博士学历学位的人才；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三位完成人；全国技术能手。

**第三条** 第三类人才具有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具有其专业所在行业内最高等级的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的人

才；广西技术能手。

**第四条** 第四类人才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或具有大学学历且取得中级职称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第五条** 第五类人才是其他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属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或有特殊才能的人才。

**第六条** 人才引进主要是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统一招录后，再按人岗相适原则分配到相关单位；其它特殊引才方式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开展引进工作。

## 第二章 优惠政策

**第七条** 引进到我县工作的人才，享受以下政治待遇：

（一）通过与我县全额事业单位签订 5 年协议录用的，直接成为我县全额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可以继续报考我县公务员，在服务期限内继续享受补贴。

（二）引进到我县的人才，属于全额事业编制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定为管理岗位或者专业技术岗位。

（三）定为管理岗位的人才，按以下原则确定岗位级别：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聘用到七级职员的岗位。引进前具有 4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聘用到六级职员的岗位，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聘用

到八级职员的岗位，引进前具有 4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聘用到七级职员的岗位，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3. 本科毕业生按相关规定确定岗位级别。

(四) 定为专业技术岗位的人才，按以下原则享受待遇：

1. 进入事业单位的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转正定职即可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2. 调入到我县事业单位工作，原已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按不低于原职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3. 调入到我县国有企业工作，原已有工作经历及职务(职称)与级别的，其任职、定级不低于原来的职务(职称)与级别。

4. 从非国有企业引进到我县国有企业工作的，原有职务与级别，可以按照企业的规模大小来比照(就高不就低)。按照国家统计局最新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

(五) 引进对象到我县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安排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对挂任期满、考察合格，表现特别优秀且符合调任规定的，可以调任到相应岗位任职。

**第八条** 在我县工作 5 年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外，对引进人才给予安家费补贴。

安家费由住房补贴、购房补贴两部分组成，住房补贴按 5 年补贴额平均每月发放；购房补贴于引进对象首次购买梧州市辖区住房时一次性支付。引进人才需签订在我县工作 5 年以上的协议，工作未满 5 年终止协议的，须按剩余年限退还安家费。安家

费的补助标准如下：

(一) 引进对象第一类：每人最高补贴 22 万元（住房补贴 5 万元，购房补贴 13 万元），在苍梧县辖区购房增补 2 万元，在石桥镇购房额外增补 2 万元。

(二) 引进对象第二类：每人最高补贴 20 万元（住房补贴 4 万元，购房补贴 12 万元），在苍梧县辖区购房增补 2 万元，在石桥镇购房额外增补 2 万元。

(三) 引进对象第三类：每人最高补贴 18 万元（住房补贴 3 万元，购房补贴 11 万元），在苍梧县辖区购房增补 2 万元，在石桥镇购房额外增补 2 万元。

(四) 引进对象第四类：每人最高补贴 14 万元（住房补贴 2 万元，购房补贴 8 万元），在苍梧县辖区购房增补 2 万元，在石桥镇购房额外增补 2 万元。

**第九条** 在我县工作 5 年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外，对引进人才给予生活补贴。第一类引进对象每人每月补贴 2000 元，第二类引进对象每人每月补贴 1800 元，第三类引进对象每人每月补贴 1600 元，第四类引进对象每人每月补贴 1200 元。

**第十条** 在我县工作 5 年内，为引进人才提供住房保障：

(一) 对引进对象免费提供过渡性住房，年限为 5 年。实现引进人才拎包入住，除水、电、物业费自付外全部免费。住房面积参照标准为：第一类引进人才不小于 60 平方米，第二类引进人才 60 平方米左右，第三类引进人才 45 平方米左右，第四类引

进人才 30 平方米左右。

(二) 年满 5 年或 5 年内在苍梧县辖区购买住房，须及时退还过渡性住房。

### 第三章 其他待遇

第十一条 随迁配偶原来有工作单位的，参照相应的单位和职务安排工作。配偶同为引进对象的，按对应条件享受相关待遇。

十二条 随迁子女的入托和入学，可在全县范围内优先择校就读，由县教育主管部门优先解决。

第十三条 引进对象可在我县范围内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第十四条 引进对象来我县笔试、面试、签约免费提供食宿，录用后由实际用人单位报销往返交通费。

第十五条 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政策及我县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在岗管理

第十六条 引进对象优先安排使用用人单位编制，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政策及我县有关规定执行。编制已满的签约定向事业单位使用县紧缺人才储备中心全额事业周转编制，由县财政按全额事业单位标准发放工资待遇。引进后编制身份挂靠县紧缺人才

储备中心，派遣到岗位需求单位（用人单位）工作的，由岗位需求单位（用人单位）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终止所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七条** 使用县紧缺人才储备中心全额事业周转编制的人才单列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到县本级事业单位、园区、项目指挥部和国有企业工作，待用人单位有空编后逐步消化。

**第十八条** 引进对象实行一年试用期，任职、定级属破格提拔的需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已签订协议。

## 第五章 培养政策

**第十九条**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收集整理引进人才的工作动向、现实表现等情况，实时掌握全县人才结构、分布状况等信息，为县委使用人才提供全方位的人才支撑服务。

**第二十条** 建立人才关爱机制。实行谈心谈话制度，县委组织部部务会成员每人至少联系 2 名优秀人才，每年至少与他们谈心谈话 1 次；引进人才所在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联系本单位的人才，每年至少与他们谈心谈话 2 次。

**第二十一条** 加强人文关怀，引进人才遇到重大事项时，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用人单位应通过工会组织及时给

予关心和慰问。

**第二十二条** 健全县处级领导干部联系人才制度，广泛听取人才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人才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全额事业编制性质的“苍梧县紧缺人才储备中心”，由县委组织部负责日常管理，直接负责引进、管理我县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第二十四条** 在新县城建设人才公寓，落实人才过渡性住房；配套设立“苍梧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五条** 引进人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必须与引进的专业对应、与工作岗位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第二十六条** 引进人才的生活待遇包括安家费、生活补贴、住房保障。鼓励人才通过自身努力提升个人专业技能。在人才引进的5年内，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职称变动的、获得执业资格或执业资格提升的，按新资格证书载明的日期享受本规定相应的生活待遇标准。

**第二十七条** 引进人才的生活待遇、工资福利从报到之日（以文件为准）起计算，因办理调档、入编、定级等手续导致工资福利起算时间延后的，应以第一个月实际工资福利为标准补发差

额，从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第二十八条** 引进人才是指引进时符合我县当年发布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且准备安排到相应岗位工作的人才。引进对象是否符合享受本办法相关待遇资格，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后，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引进到苍梧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的对象，我县原有的引进人才参照本办法享受除安家费外的有关待遇标准。其他在本办法实施前已是苍梧县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在职在编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承担。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9月20日印发的《中共苍梧县委办公室 苍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梧县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苍办发〔2017〕21号)同时废止。

